**北京大学关于**

**“北京大学学生年度人物·2020”评选工作的通知**

为迎接建党100周年，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回信精神，扎实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圆梦新一代”工程，深入挖掘和宣传表彰学生先进典型，集中展现当代北大学生的精神风貌，在广大青年中传播正能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学校决定启动“北京大学学生年度人物·2020”评选工作。

**一、评选机构**

2020年北京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评选委员会

**二、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19年11月16日下午17点

**三、参选对象**

北京大学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学生（含留学生）

**四、参选要求**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

2.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3.参选人在热爱祖国、勤奋学习、科技创新、抗击疫情、志愿服务、敬业奉献、热心助人、见义勇为、诚实守信、孝老爱亲、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创新创业、参军入伍等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表现突出；

4.参选人2020年度事迹突出；

5.参选人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为学校赢得荣誉或积极的社会影响；

（2）在学术科研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包括专著或合著学术著作作者、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发表有较高学术价值论文、在学科竞赛中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奖励、在科技发明活动中获得较高科技含量专利；

（3）在校园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组织发起有积极影响的活动，在校园引起良好反响；或者日常表现突出，事迹具有感染力和影响力；

（4）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做出突出贡献，投身抗疫一线，取得良好社会反响；

（5）在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获得国家级或国际级奖励；

（6）在社会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担任重要社会工作或组织、策划社会活动，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

6.参选人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必修课和选修课均无不及格；

（2）无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3）原则上已获得往届“北京大学学生年度人物”荣誉称号的学生不再参评。

**五、参选方式**

有意参评的同学请于**11月16日（周一）下午17点前**将**报名表纸质版报送至教育处325房间。报名表电子版、信息汇总表电子版、个人照片电子版**（命名要求：学院-姓名）发送至**jiaoban6293@163.com**。

**六、评选流程**

**1.院系报名：即日起至11月16日下午17点**

**2.资格审核、候选人事迹展示：11月21日-12月1日**

候选人事迹将通过“燕园学子微助手”微信公众号进行展示。

**3.初选投票：12月2日-12月7日**

评选委员会将整理汇总所有候选人信息，通过委员会投票与学生代表投票结合的方式产生不超过15人（依据报名人数确定进入第二轮终评人数），进入终审答辩环节。

**4.终审答辩：12月8日-12月18日**

评选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委及大众评委（各院系师生）对终评候选人进行答辩评审，根据得分结果产生10名2020年北京大学学生年度人物。

答辩环节安排：每位候选人有4分钟展示时间，专家评委有2分钟提问时间；大众评委享有投票权。

评审标准：事迹突出、示范引领、全面发展、现场风采四个方面各占25%比重。要求候选人道德素质高、综合能力强，并有一定群众基础，在广大青年学生中能起到先锋模范作用，能展示出北京大学学生的精神风貌。

咨询电话：

62755871（北京大学学生工作部）

82805530（医学部学生工作部）

88196189（临床肿瘤学院教育处）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生工作部

北京大学临床肿瘤学院教育处

2020年11月13日